

隆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隆府办发〔2015〕49号

隆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昌县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 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隆昌县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实施意见》已经2014年10月31日第12届县委121次常委会议和2014年10月22日第15届县政府80次常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隆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



隆昌县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实施意见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隆昌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积极争创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隆昌县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管理，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提升产业发展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扩大孵化空间为突破口，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服务能力。通过政府引导、政策扶持，鼓励社会资本多元化投资，重点发展专业型和特色产业孵化器，着力培育一批成长性好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努力使科技企业孵化器在服务领域、服务功能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实现跨越，为区域创新体系提供重要支撑。

二、发展目标

坚持“逐步实施、分步推进”原则，注重“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器按“三步走”思路建设：第一步租建，租赁园区闲置厂房建设基础性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第二步新建，建成功能明晰、设施完善的综合性科技企业孵化器；第三步“专”建，分园区、产业，建成专业性、特

色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到 2015 年底累计入孵企业达 40 家以上，毕业企业达 10 家以上，建成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力争 2016 年底累计入孵企业达 80 家以上，毕业企业 25 家以上，力争建成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原则。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在加大政府扶持、引导和投入力度的基础上，推动建立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业服务专业化的体系，形成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持续发展机制，进一步推动我县科技企业孵化器加快发展。

（二）质量优先原则。注重量质并举、速效并进，立足聚焦优质科技资源，激励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孵化效率，强化孵化器在人才凝聚、产业培育、研发支撑、资本驱动和市场渠道等方面的组织功能，努力提高孵化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突出重点原则。注重以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成果及创业领军人才的培育为依托、为内核，加强孵化器与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密切合作，完善企业加速成长机制，打造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开辟大学生和社会就业创业有效途径，培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创业企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1. 强化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通过各种形式宣传孵化器建设的重要意义，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把孵化器建设作为我县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载体，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支撑力。

2. 强化工作职责。县级相关部门要在隆昌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尽其责、各司其职，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作风，简化审批手续，为创办孵化器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优质、高效服务，提高办事效率，统筹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3. 强化监督管理。隆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加强对孵化器的监督管理。县科技局要加强对孵化器建设的指导，不断完善运行机制，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拓展服务范围，为在孵企业提供优质服务，促进孵化器健康发展。县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具体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推进和服务管理。

（二）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和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引导各类非政府组织、企业和自然人利用社会资金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大力支持和鼓励各类投入主体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联合共建科技企业孵化器。

（三）优化服务环境

1.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县财政将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日常

运行经费投入力度，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资金用于孵化器平台建设和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奖励。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较少或免收权限内的行政性收费。县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孵化器建设的专用资金和各类财政支持政策，县国土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在孵化器建设和毕业企业的用地及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2. 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各类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和风险投资机构要积极为在孵企业提供信贷和融资担保服务。允许在孵企业以其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向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担保机构负连带责任担保的在孵企业高新技术孵化项目（产品）的担保金，符合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条件的，实行备案管理。凡向高新技术企业及民营科技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超过其累计担保额 70%以上的信用担保机构，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财政奖励政策。

3.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及在孵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增强在孵企业及创新创业人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维护其合法权益；对符合条件的在孵企业，应积极推荐其成为国家或省知识产权（专利）试点示范企业。

4. 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人才队伍建设。孵化器享受政府引进人才的各项优惠政策；孵化器及在孵企业急需的外地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有关部门应积极帮助办理引进手续，其配偶和未成年

子女可随调、随迁；要积极为孵化器和在孵企业提供人才招聘、人事代理等服务，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工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隆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5月20日印
